

# 跨縣市代收地政案件申請單

## 一、申請項目：

- 土地登記申請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案  
複印 1.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 2.複印土地複丈及建物  
測量申請書原案 3.公文 4.信託專簿 5.共有物使用管理  
專簿 6.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  
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人工登記簿謄本  
利害關係人申請之異動索引、異動清冊  
代理人送件明細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  
實價登錄「表單登錄、紙本送件」案件

## 二、申請標的【詳後附申請(報)書】

三、請貴所(局)代收後移送管轄登記機關(\_\_\_\_市、縣\_\_\_\_地政事務所或地政局)辦理，本人已知悉本案處理期限自管轄登記機關收件後起算，收件後如有計徵規費、罰鍰、補正、駁回、領件、申請退費及閱覽、複印或攝影申請(報)書及其附件等事項，均由管轄機關辦理。

## 四、本申請案件辦理完畢後發還或發給之文件，請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- 至管轄機關領取。  
郵寄到家(掛號雙掛號快捷)：  
1、檢附郵資\_\_\_\_\_元。  
2、同意由管轄機關將辦理完畢應發還或發給之文件寄給  
申請案件之權利人義務人代理人。  
(郵寄地址：\_\_\_\_\_)  
本申請案件無發還或發給文件。

五、切結事項：本人確實知悉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564 號令規定，非地政士送件受同一登記機關同一年內申請不得超過 2 件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不得超過 5 件之限制；本代為收件申請確實未違反規定。

此 致

\_\_\_\_市、縣\_\_\_\_地政事務所

金門縣地政局

申請人(或代理人)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